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虹软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80 号《关于同意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8.8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28,480,000.00 元，由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53,000,000.00 元后，将募集资金初始金额人民币 1,275,480,000.0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初始金额人民币 1,275,48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0,929,165.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4,550,834.47 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后因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免 308,405.42 元，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 308,405.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54,859,239.89 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

存储，并与联席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智能手机 AI 视觉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手机 AI 视觉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	33,706.65	33,706.65	33,706.65	33,706.65	2022 年 12 月 (已结项)
2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38,457.15	56,402.84	38,457.15	55,044.59	2023 年 12 月
3	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2,048.88	7,672.35	22,048.88	7,672.35	不适用 (项目终止)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0.60	18,940.60	18,940.60	18,940.60	2023 年 6 月 (已结项)
	合计	113,153.28	116,722.44	113,153.28	115,364.19	—

三、本次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 本次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延期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56,402.84	55,044.59	39,104.73

结合目前公司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投资进度、未来投入规划，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原计划	延期后
1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二）该项目历史调整情况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详见《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9）。

2、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终止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补足，追加投资后的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

（三）本次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延期原因

2023 年，汽车市场智能化竞争加剧，智能座舱新车渗透率快速提升，ADAS 相关技术升级、迭代迅速，市场及消费者对车载视觉软件解决方案的相关技术和产品提出了更高、更多的要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结合市场和客户最新需求，公司优化、升级了短期产品战略规划。一方面，公司继续丰富、迭代智能座舱算法产品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在 ADAS 方向，针对消费者最关注的安全和舒适需求，重点攻坚自适应巡航辅助、自动紧急刹车、融合泊车、记忆泊车等感知核心引擎，同时为 NOA 等高等级 L2 功能储备技术；紧跟市场“降本”造车的思路，公司也将重点优化适配基于低算力成本的 TDA 4 平台实现 L2+APA 的整体方案。因此，虹软 VisDrive®一站式车载视觉软件解决方案仍需完善，同时需继续研发、落地面向舱内外的软硬一体车载视觉解决方案，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于多样化产品的需求。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

前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未来募集资金投入规划，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等均不变的前提下，将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目的以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经审慎论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调整有助于确保募投项目的实用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2、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